

过渡性安排

中国公民

在紧接
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
是香港永久性居民

仍是中国公民

非中国籍人士

在一九九七年
七月一日以前是
香港永久性居民

在紧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
已在香港定居

在紧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
前不再在香港定居，但在自
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计
的十八个月内返回香港定居

在紧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不再
在香港定居，但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
计的十八个月后返回香港定居，而且必须
没有连续三十六个月或以上不在香港

香港
特别行政区
居留权